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桓台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徐兵

受委托单位：桓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魏丽丽

为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桓台县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桓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按照下列要求行使文化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桓台县行政区域内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内的市场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的市场行为行

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违法违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委托执法依据，对违法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长城保护条例》、《博物馆条例》、《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电影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山东省旅游条例》、《中国公

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并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4. 委托单位应当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或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

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1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三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由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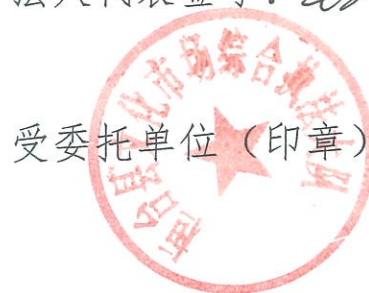
托单位报本级司法机关一份备案。

法人代表签字：陈兵



2021年1月15日

法人代表签字：陈兵



2021年1月15日

